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医疗机构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 |
| **申报材料** | 《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 |
| **运****行****流****程****图** |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流程图**有违法行为无违法行为任务来源：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相关科室安排执法人员准备现场检查记录归档违法行为逐级提交上级领导审议确定对现场进行检查收集资料领导审核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